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撰]完成後(假設[編撰]未獲行使)，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將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撰]%的表決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由Foxconn Far East Cayman全資擁有，而Foxconn Far East Cayman由鴻海全資擁有。因此，鴻海、Foxconn Far East Cayman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Foxconn Far East Cayman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均為並無實質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另一控股股東鴻海乃世界最大的全球電子產品代工全方位端對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鴻海的業務權益及區分

除本集團業務外，鴻海於其他業務(包括(i)由系統主板構成的模塊及部件；及(ii)由電子產品全系統組裝構成之系統，統稱為「其他鴻海業務」)中擁有權益。其他鴻海業務通過鴻海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多家公司經營，該等公司均不屬於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專注於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和生產，該等產品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包括雲計算及新興應用)提供關鍵功能。由於其他鴻海業務並未涉及互連解決方案的開發和生產，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於其他鴻海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他鴻海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區分。

本公司於2013年註冊成立為鴻海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獨立經營互連技術業務，該項業務此前由鴻海另一事業部經營。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歷史—概覽」一節。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收購了與互連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所有鴻海附屬公司、生產設施及存貨。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其他鴻海業務，而其他鴻海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區分，且其他鴻海業務並不且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鴻海已承諾概不會從事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的活動。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6月6日，鴻海（「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且將敦促其聯屬人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進行及／或彼等自身或通過其代表或與第三方合作經營與本文件所述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線纜及線纜組件產品）或本集團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FIT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自不競爭承諾日期生效，直至：(1)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中止或停牌）；或(2)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及直接及／或間接行使合計30%或以上的表決權（「受限制期間」）截止。

新商機選擇權

契諾人已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契諾人、其聯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悉、獲推薦或獲提供將與FIT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FIT核心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機會（「新商機」），契諾人須且須敦促其聯屬人或緊密聯繫人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向本集團推介或推薦該新商機：

- (a) 契諾人、其聯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向我們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及
- (b) 倘出現阻礙本集團參與新商機之情況，契諾人在取得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的批准並尋求獨立專家意見後，可能嘗試有關新商機。然而，當該情況不再存在時，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隨時收購因參與新商機而開啟之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a) 倘契諾人、其聯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能直接或間接與FIT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彼等須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業務或權益之權利，其條款不遜於向其他方所提供者；及
- (b) 本集團有權隨時收購契諾人、其聯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或可能與FIT核心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因參與新商機而開啟的任何業務。收購之條款須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在取得獨立專家之意見後所議決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概無兼任鴻海之董事。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兼任鴻海的首席技術官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鴻海擔任職務或參與其他鴻海業務。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須棄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角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有權獲益於就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的自有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研發部門、財務部門、會計部門及法律部門。我們亦已採取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我們的業務有效獨立經營。

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為1,090.5百萬美元、861.7百萬美元及661.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43.9%、37.0%及23.0%。雖然我們將繼續向鴻海集團銷售，但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呈現下降趨勢。此外，該等銷售逾50%為銷售由五大品牌公司指定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而我們直接與相關品牌公司磋商及協定售價、規格及總量。在此情況下，品牌公司對我們所提供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有重大影響力。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我們認為該項安排在我們客戶所屬行業的供應鏈極為常見，其有助於該等品牌公司保留對彼等供應鏈的控制權。此外，我們亦擁有眾多獨立第三方客戶，覆蓋我們所服務的四類主要終端市場的各個方面，且我們計劃於日後繼續多樣化客戶基礎。此外，我們與鴻海集團的合作為互補性質。由於鴻海為全球領先電子代工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我們為相關供應鏈中互連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就眾多品牌公司自鴻海集團採購裝配產品以獲取更佳質量控制及更好地遵守保密要求而言，我們為該等品牌公司的指定及核准供應商。我們現時且相信將繼續為鴻海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我們與鴻海集團的商業關係為我們及鴻海於各自行業領先地位之自然結果。

採購及其他交易

我們亦與鴻海集團進行多種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由鴻海集團提供的多種原材料、半成品組件及組裝產品以及向其採購模具零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自鴻海集團採購的多種原材料、半成品組件及組裝產品佔我們總採購量的約20.6%、26.6%及23.6%。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採購的模具零件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0%、2.9%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8%。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乃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基於該等理由以及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市場內有可替代的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向鴻海集團的採購構成我們採購總量之一部分，不會導致我們依賴鴻海，以致於我們不能獨立經營。

分包服務

我們不時向鴻海集團分包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生產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鴻海集團的分包開支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5%、4.1%及3.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委聘66家分包製造商，其中53家為獨立第三方及僅13家來自鴻海集團。於2016年，66.8%的分包開支由鴻海集團以外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此外，由於該等分包安排一般並不涉及我們的核心生產工序或技術，我們相信我們能選擇向鴻海集團或我們生產基地臨近地區具相當能力及資質的第三方分包該等生產工序，或招聘更多經過最基本培訓的勞動力進行該等生產工序，惟具體操作方式以最具商業效益及可行性者為準。

專利許可安排

於重組前，由於我們的前身公司當時仍為鴻海的一個事業部，於重組前關發的專利乃以鴻海的名義登記。鑒於專利乃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專門為互連解決方案業務的使用開發而非其他鴻海業務所用，於2013年本集團成立後，雙方於2013年11月27日訂立了一項獨家專利許可安排，藉此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使用以鴻海及／或其其他附屬公司名義註冊的逾8,000項互連技術相關專利，該等專利乃由我們的前身公司於其屬於鴻海之一部分時開發，該協議初始期限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獨立以來，我們已自主開展研發活動並以我們自身的名義註冊新專利。不可撤銷獨家許可協議於2016年6月27日更新，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計七年，可由本集團進一步續期，直至相關專利到期。有關獨家許可協議之條款概要，請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相信，選擇該專利許可安排而非一次性收購相關專利乃於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此乃基於以下考慮：

- 對我們現金流狀況的影響。鑒於所涉及的專利數量巨大，倘本集團收購相關專利，潛在轉讓對價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帶來沉重負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專利組合的重要性隨時間推移而遞減。*我們每年評估專利組合，就專利組合中對我們整體業務經營之意義下降的專利而言，我們不予支付維護費。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初始獲鴻海集團獨家許可的約8,000項專利中，我們基於對專利組合的年度審閱選擇性地終止許可或維持若干專利。截至2016年12月，我們專利組合中僅約6,000項該等專利依然有效。由於專利轉讓的總對價乃基於我們訂立許可協議當時所涉及的實際專利數目計算，我們相信透過與鴻海集團訂立初始期限為三年外加續期的專利許可安排，我們能基於不時的業務需求優化成本控制計劃。此外，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專利均可獨家授權予我們使用或以我們的名義登記。鑒於我們的業務與其他鴻海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我們的董事預計上市後其他鴻海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存在競爭。

另一方面，重組後我們所開發的互連解決方案相關專利均以我們自身的名義註冊，其對我們的業務日益重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範圍內擁有逾800項註冊專利及1,000項有效申請中的專利。

除以上理由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鴻海集團訂立的專利許可安排不會令我們依賴鴻海集團乃因(i)根據上述專利許可協議，本集團不可撤回獲授使用有關在鴻海集團名下註冊若干互連技術相關專利的獨家及不可轉讓權。我們有權根據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該等專利，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分包、銷售及其他相關用途；(ii)於首個期限屆滿時，專利許可協議會自動續期至第二個期限，直至所有該等專利到期為止。實質上，許可期間會涵蓋專利組合的全部使用期。於重續第二個期限時，本集團亦有權通過剔除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不再具有價值或屬重要的若干專利調整許可協議所覆蓋的專利範圍；及(iii)我們認為專利許可為業內收購專利使用權普遍採用的作法，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許可安排被視作附有商業理由的一般業務過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現金收支職能部門，我們亦按自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政決策。

此外，我們亦有自身的收支職能部門及獨立第三方融資途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所有貸款已悉數結清及應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所有貸款已悉數償還。因此，本集團概不會因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過往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且未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物以作為我們任何借貸之抵押。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部來源的融資。

於重組前，我們的前身公司及鴻海採用了集中的現金管理及財務方法，據此，鴻海能夠代表我們前身公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結算付款。本集團成立後，本集團有系統獨立於鴻海管理其現金及財務職能。鴻海將前身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披露期間的留存收益按一項視作分派轉讓予本集團。其後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經營進行融資（該等屬貿易性質的關連交易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自控股股東取得任何借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已完全理解彼等作為我們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相信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我們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 (b) 作為我們籌備上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商機的原因）；及
- (f) 我們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